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十期

## 目 录

|                                                                      |    |
|----------------------------------------------------------------------|----|
|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                                      | 1  |
|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草案） .....                                      | 2  |
| 3.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                           | 4  |
| 4.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 7  |
| 5.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 10 |
| 6. 关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 16 |
| 7.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 .....                             | 18 |
| 8.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的决定（草案） ..... | 20 |
| 9. 关于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 22 |
| 10. 关于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                                        | 27 |
| 11. 关于《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 31 |
| 12.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 35 |
| 13.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 43 |
| 14.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 45 |
| 15.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                    | 54 |
| 16.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                                  | 55 |

#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0 期  
(总第 10 期)  
7 月 9 日印发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
-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
- 六、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七、审议人事任免案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草案)

2025.6

| 时 间                                |        |                    | 内 容                                                                                                                                                                                                                                                                                                                                                                                                                                   | 列席人员                                                                                                                                     |
|------------------------------------|--------|--------------------|---------------------------------------------------------------------------------------------------------------------------------------------------------------------------------------------------------------------------------------------------------------------------------------------------------------------------------------------------------------------------------------------------------------------------------------|------------------------------------------------------------------------------------------------------------------------------------------|
| 6<br>月<br>26<br>日<br>(星<br>期<br>四) | 上<br>午 | 8:30<br>至<br>10:20 | <p>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p> <p>6、听取市政府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p> <p>7、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连云港市2024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p> <p>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9、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p> <p>联组会议</p> <p>1、听取市人大社会委关于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p> |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东海县政府各1位负责人。 |

| 时 间                                |        |                     | 内 容                                                                                                                                                                              | 列席人员                                                                                                                                       |
|------------------------------------|--------|---------------------|----------------------------------------------------------------------------------------------------------------------------------------------------------------------------------|--------------------------------------------------------------------------------------------------------------------------------------------|
| 6<br>月<br>26<br>日<br>(星<br>期<br>四) | 上<br>午 | 10:30<br>至<br>11:10 | 分组会议<br>1、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br>2、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br>3、审议市政府关于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br>4、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br>5、审议人事任免案。 | 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东海县政府各 2 位负责同志。<br>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
|                                    |        | 11:20<br>至<br>11:50 | 分组会议<br>1、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br>2、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br>3、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 2 位负责同志。<br>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 1 位负责同志。                                                              |
|                                    | 下<br>午 | 2:00                | 第二次全体会议<br>1、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的决定》;<br>2、表决《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br>3、人事任免;<br>4、会议小结。                                               | 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东海县政府各 1 位负责人。 |

注：全体会议及联组会议地点：行政中心 3 楼 363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行政中心 15 楼 1501 会议室。

#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及依据

东海县是世界天然水晶原料集散地，形成了“买全球卖全球”的水晶产业，享有“世界水晶之都”美誉。为充分发挥立法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进一步推动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纳入2025年立法计划。《条例》作为地方促进型立法，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立法原则，确保内容合法合规。

##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是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市工信局会同东海县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组建专项调研组赴景德镇、宜兴等地考察学习，学习借鉴产业促进类立法的先进经验。

二是起草《条例》征求意见稿。2月份，邀请非遗传承人、行业协会的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月至5月，通过市政府、东海县政府及市工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函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相关单位的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47条，经研究采纳44条，未采纳的3条建议，因与上位法或者东海发展实际不符，未予采纳，市工信局会同东海县主动进行了有效沟通。

四是组织开展专家论证。3月21日，邀请南大法学院副院长王太高教授、江海大文法学院薛丽教授、水晶雕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陈旭辉等6名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从《条例（草案）》涉及的法律、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论证，会议一致认可《条例（草案）》对水晶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是完成法定审查手续。4月至5月期间，先后完成了《条例（草案）》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基层减负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手续。

六是修改完善《条例（草案）》。5月29日，市十五届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审议稿）进行了审议，起草工作组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13日，市人大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当前的《条例（草案）》。

### 三、《条例（草案）》特色亮点

《条例（草案）》以水晶产业体系建设为核心，围绕东海水晶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展开，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色亮点：

（一）水晶产业外延拓展。将电商等新兴业态纳入规范范围（第二条、第二十九条），延伸了东海水晶产业的长度，拓展了水晶市场的广度。

（二）水晶品牌强化保护。围绕东海水晶品牌建设和维护，强化了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专用标志使用规则及证明商标管理规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三）水晶文化传承深化。面向东海水晶产业大众化、产品高端化实际情况，突出非遗技艺保护与人才培养（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四）政策扶持协同创新。统筹园区建设、龙头培育、文旅融合等多元举措（第八、九、十三条等），从水晶产业发展多个方面予以支持。

（五）要素保障权责统一。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金融、跨境贸易等全方位支持机制（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职责。

###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有六章，三十八条。具体为：

第一章 总则。阐述了立法目的和发展原则，明确了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和行业自律等要求。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本章着重对东海水晶产业链、产业载体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作出规定，以企业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文旅融合推动，促进产业能级提升。

第三章 品牌保护。本章明确了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等使用规则，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引领、信用监管等措施，加快形成品牌建设的长效保障机制。

第四章 传承创新。本章围绕东海水晶雕刻非遗技艺传承为核心展开，对东海水晶文化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从业者技艺改进和提升、水晶人才培养、水晶精品保护等作出规定，明确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服务保障。本章在总结电商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支持东海水晶电商龙头企业做优做强，提出通过海外仓、监管仓建设推动东海水晶跨境出海，引导金融支持

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六章 附则。对《条例》生效时间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 关于《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东海水晶是我市最具辨识度的特色产业之一，产品远销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逐步发展成为世界天然水晶原料集散地，形成了“买全球卖全球”的水晶产业，承载着地方经济、文化传承和民生就业的多重使命，成为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和文化输出的亮丽名片。但随着东海水晶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水晶产业发展规模化不够、原材料供应链不稳定、高技能人才短缺、产品创新力度不大、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不到位、品牌保护不力、仿冒侵权、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将产业发展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发挥立法规范和保障作用，从法律和制度层面为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 二、《条例（草案）》的审查过程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政府、东海县及市工信局、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我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深入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水晶产业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条例起草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研究。自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我委就开始了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专题调研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考借鉴《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等省内外立法经验，注意学习研究东海水晶产业领域的相关专业文献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二是全程同步推进。我委会同法工委第一时间介入起草工作，加强与条例草案牵头起草单位的沟通对接，排定条例起草工

作计划。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议，督促起草工作进度，重点对条例草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及特色亮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条例草案质量。5月29日，市十五届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三是深入开展视察。2月18日、5月14日，苏锋主任带队赴东海县开展视察调研，先后实地考察了东海水晶雕刻非遗展览馆、东海水晶雕刻大师工作室、东海水晶博物馆、水晶产业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等，详细了解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情况。同时，专题听取了东海县、市工信局、市司法局等关于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汇报，对提高立法质量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性意见。四是全面征集意见。条例草案基本形成后，6月13日，我委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市工信局、发改委、司法局等11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通过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分析研究，督促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条例草案，为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做好准备。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通过调研和审查，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立法宗旨明确，条款结构较为合理，内容涵盖面较广。但是，有些条款表述还不够准确，有些内容还要进一步完善，建议作适当修改补充：

1. 建议《条例（草案）》在整体结构和内容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在结构上，建议增加“法律责任”这一专章，充分体现立法刚性，有助于确保条例的有效实施，促进条例的遵守与执行；在内容上，《条例（草案）》中的原则性条款内容较多，针对在水晶交易中存在的侵权售假、电商监管、消费纠纷等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矛盾，建议增加解决水晶交易实际问题的可操作性条款内容。

2.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适用范围”第一款，“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建议删除“促进”一词，对条例的适用范围进行修改和完善。

3.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五条“部门职责”，建议明确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牵头主管部门，并且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4.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七条“宣传推广”第三款“支持举办水晶行业大会”，关于水晶行业大会的性质、目的和举办程序并不明确，建议修改为“支持水晶行业举办促进行业发展各类会议”。

5. 第二章产业体系建设中的第十条“产业载体建设”第二款“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园区建设，向绿色、低（零）碳园区转型”，建议纳入第十三条“绿色发展”内容。

6. 第四章传承创新中缺少创新的条款内容，建议适当增加关于创新的相关条款。

7. 第四章传承创新中的第二十七条“职称及称号”，“应当组织申报相应的人才项目”，建议修改为“应当鼓励申报相应的人才项目”。

8. 第五章服务保障中的第二十九条“信息服务”，建议明确负责信息服务工作的责

任主体，避免部门间推诿、职责不清。

另外，《条例（草案）》在侧重地方特色和具体可操作性等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研究、细化内容。一些文字表述还需要进一步仔细斟酌、认真修改。

#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 第三章 品牌保护
- 第四章 传承创新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优化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世界水晶之都”美誉度，传承水晶文化，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是指东海县行政区域内的水晶原石、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使用“东海水晶”证明商标的水晶产品。

本条例所称东海水晶产业，是指与东海水晶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建设、文化推广、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三条【发展原则】** 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统筹规划、品牌引领、传承创新、融合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及政策措施，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东海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东海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对东海水晶产业体系建设、水晶文化传承创新进行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市、东海县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

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行业自律】** 东海水晶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鼓励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范和引导东海水晶产业有序发展。

**第七条【宣传推广】**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东海水晶的宣传、推介，搭建水晶产业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水晶文化的传承和推广。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东海水晶产业公益宣传，营造促进东海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舆论氛围。

支持举办水晶行业大会，鼓励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国内外展览、展会，提高东海水晶国际国内知晓度。

每年九月为东海水晶宣传月。

**第八条【表彰奖励】** 对在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产业体系建设

**第九条【产业集聚】** 本市以东海县作为水晶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东海水晶产业升级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汇聚资源要素，突出优势特色，完善治理服务，系统推进水晶产业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水晶产业集群。

**第十条【产业载体建设】**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东海水晶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并在资金安排、土地使用、供水供电、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指导。

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园区建设，向绿色、低（零）碳园区转型。

**第十一条【龙头企业培育】** 支持发展东海水晶产业总部经济，鼓励国内外水晶企业在东海县建立总部机构，打造水晶总部基地。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支持水晶产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兼并重组、拓展新兴业务、上市等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培育东海水晶产业领军企业。

**第十二条【数字化建设】** 支持东海水晶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机器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建设智能工厂，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第十三条【绿色发展】** 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提高生产原料利用率，促进生产废弃物的统一收集、综合利用。

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评价工作，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四条【科技创新】** 支持东海水晶产业研发设计、概念验证、孵化、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个人等在东海县设立水晶领域合作研发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进水晶产业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平台融合发展。

鼓励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展水晶基础研究、水晶应用基础研究、水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第十五条【文旅融合】**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东海水晶文化为主题的文旅项目的开发与推广。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中融入水晶文化特色，鼓励将水晶文化元素应用于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设施等的设计、装饰或者命名。

支持单位和个人以东海水晶为核心，利用水晶加工、经营场所打造旅游景点、开设销售网点，延伸水晶产业链，推进东海水晶产业与休闲消费、主题旅游、商务采办等功能衔接互融。

鼓励书画名家、创意人员开展东海水晶文化创意（创新）活动，推出精品名作。

### 第三章 品牌保护

**第十六条【品牌培育】** 建立健全东海水晶产业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品牌设计与运营，放大“世界水晶之都”品牌优势，增强东海水晶品牌市场竞争力，提升东海水晶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

**第十七条【质量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东海水晶产品质量监管，督促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东海水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对东海水晶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东海水晶作品、产品设计者通过申请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采取防伪标识、电子信息管理等措施，保护东海水晶作品、产品的知识产权。

鼓励和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运用互联网追溯防伪系统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跟踪识别管理，强化地理标志原产地溯源保护。

**第十九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管理】** 东海水晶地理标志申请人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管理】** 东海水晶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公开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明确商标的使用宗旨、条件、程序和被许可使用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定期评估被许可人的商标使用情况，提高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使用】** 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东海水晶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应当在水晶产品的包装、标识或者广告宣传等方面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证明商标，不得更改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二条【标准化建设】** 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与相关行业组织研究制定与水晶相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鼓励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与相关行业组织在水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东海水晶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

**第二十三条【信用建设】** 加强东海水晶产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评价机制建设，推进东海水晶产品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

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不得对水晶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类别、来源、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交易信息、经营数据、资格资质等相关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公众。

## 第四章 传承创新

**第二十四条【文化传播】** 市、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海水晶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支持与东海水晶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创新。

**第二十五条【非遗传承】** 市、东海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东海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传习场所、非遗工坊、示范基地等培育认定工作。

支持东海水晶雕刻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水晶雕刻从业者开展技艺改进、传承与传播活动。鼓励开展技艺培训、收徒授艺，推动东海水晶雕刻技艺的创新发展。

**第二十六条【人才培养】** 支持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条件的中、高等教育机构开设水晶专业课程，传承东海水晶工艺和技术。

东海县教育局应当将东海水晶文化的相关内容编入乡土教材，鼓励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水晶文化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职称及称号】**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符合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对符合各级乡土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水晶雕刻人才，应当组

织申报相应的人才项目。

**第二十八条【珍品精品保护】** 支持单位和个人保护其所有或者持有的东海水晶珍品、精品、字号、非遗技艺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其合法所有的东海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捐赠给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其代为展陈、保管。博物馆、档案馆等专业机构应当妥善保管东海水晶珍品、精品以及有关资料。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水晶类专题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

## 第五条 服务保障

**第二十九条【信息服务】** 东海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加强东海水晶统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水晶产业大数据库，搭建水晶产业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条【电商产业园】**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支持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发展。加强直播电商产业园建设，规范电商经营行为，推动东海水晶电商产业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促进与口岸、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联动发展。

**第三十一条【跨境电商】** 鼓励引进行业影响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电商服务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本市设立服务机构。

支持东海水晶电商龙头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东海水晶产业带与电商平台深度合作，打造服务东海水晶产业的电商物流专线。

鼓励有条件的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

**第三十二条【跨境出海】** 鼓励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布局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支持建设具有水晶创意设计展示、产品发布、技术交流合作以及水晶定制、交易、物流配送和鉴定等功能的国际水晶博览运营平台，推动跨境电商与东海水晶产业融合发展。

创新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模式，提升跨境电商监管仓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寄递安全畅通】** 鼓励寄递与东海水晶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经营寄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东海水晶产业提供快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寄递服务。督促经营寄递业务的企业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制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第三十四条【人才保障】** 东海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东海水晶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产业发展基金】**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统筹各类专项

资金，对东海水晶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绿色转型、人才发展、市场推广和重要国际交流合作等予以支持。

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东海县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东海水晶产业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东海水晶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用于投资、入股、融资、抵押等活动。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东海水晶产业相关保险产品，引导东海水晶生产经营主体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支持通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东海水晶产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要素支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障东海水晶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鼓励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农房盘活利用，支持东海水晶新业态发展。

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东海水晶原材料资源的保护，提高东海水晶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效率，依法打击私挖盗采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6月26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高艳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增强拟任命人员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草案，明确监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督法、民法典等法律先后颁布，国家立法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范围和考察的法律知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原《办法》的相关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订。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二）市政府秘书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

（三）市监委副主任、委员；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前条所列人员已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本机关内部调整职务，以及换届时继续留任原职务，需要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可以不再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

试。”

3. 将第四条修改为“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公共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市人大、市政府和市监委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4. 将第六条修改为“提请机关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7 日前，将拟提请任命人员名单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通知并组织拟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考试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6.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以上说明和《办法（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

(2003年11月28日连云港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6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水平，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二) 市政府秘书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

(三) 市监委副主任、委员；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开发区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三条** 前条所列人员已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本机关内部调整职务，以及换届时继续留任原职务，需要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可以不再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第四条** 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

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公共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市人大、市政府和市监委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第五条** 根据前条考试的内容编印考试大纲并组织命题，试卷实行题库制。

**第六条** 提请机关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7 日前，将拟提请任命人员名单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通知并组织拟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第七条** 考试采用开卷笔试的方式答卷。答卷时限为 150 分钟。考试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第八条** 试卷内容严格保密。负责出卷的人员不得泄漏试题或者试题答案。

**第九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答卷，不得传阅或抄袭他人答卷，不得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第十条** 评卷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严格的原则。评卷人员应当按照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定考试成绩。

**第十一条** 考试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后，再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同时反馈提请任命机关和参加考试人员。

**第十二条** 拟提请任命人员考试不及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然不及格的，提请机关应当撤回提名，一年内不得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其职务。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和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 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的决定（草案）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作如下修订：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一）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二）市政府秘书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

（三）市监委副主任、委员；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开发区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前条所列人员已参加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本机关内部调整职务，以及换届时继续留任原职务，需要重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可以不再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3. 将第四条修改为“考试的内容分为公共部分法律和相关部分法律。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公共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市人大、市政府和市监委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考试的相关部分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4. 将第六条修改为“提请机关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7 日前，将拟提请任命人员名单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通知并组织拟提请任命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5.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考试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委负责具体考务工作。”

6.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关于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践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承办省运会为重要契机，系统谋划、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全民健身提升工程。锚定“设施更完善、活动更丰富、服务更优质、群众更满意”的工作目标，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群众体育

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不懈努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取得丰硕成果，成功获评“全国健身秧歌城市”“全国健身健美城市”等多项国家级荣誉。全市常年参加体育活动人口占比达44.2%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93.5%，相关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特别是近期，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火爆出圈。我市运动健儿在赛场上奋勇拼搏、永不放弃的精神，全面点燃了港城人民参与全民健身的激情与活力，两场主场共吸引3万多名观众现场观看，其中外地游客占比23%，全市银联渠道异地消费1.25亿元，环比增长9.32%。本次比赛真正做到体育赛事“搭台”，文旅消费“唱戏”，既展示城市好形象，又激活消费新动能。

## 一、全民健身促进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全民健身保障网。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连云港市主城区公园绿地配建体育场地设施工作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为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构建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市发改、教育、住建、卫健、体育等部门联合出台文件，对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居住区场地设施管理、学校对外开放、体卫融合发展等具体工作提出刚性要求。全民健身设施提升工程连续三年被人大代表选入市民生实事工程。

二是巧拓空间布局，打造便捷体育健身圈。紧扣“迎省运”目标，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将体育场地设施融入城市闲置空间资源，近三年投入7000万元提档升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场地数达16297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4.09平方米。现有健身站点4048个，健身器材23131件，新改建东盐河、刘志洲山等体育公园63个，公园绿地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160余处，健身步道900余公里，不断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其中，刘志洲山体育公园、御园体育公园荣获“江苏省示范体育公园”称号，北固山、月牙岛等健身步道被评为江苏省最美跑步线路。全市 10 个公共体育场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市民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开放服务。为强化赛事活动安全，公共体育场馆均配有 AED 设备。有效盘活场馆资源，举办全国气排球联赛（东南赛区）、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等各级各类赛事活动，带动群众体育活动更加活跃，实现场馆利用率最大化。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已实现全覆盖，农村乡镇“15 分钟生活健身圈”也基本实现全覆盖，真正让市民享受到了“举步可就”的健身便利。

三是构建赛事体系，点燃全民健身新热潮。围绕“迎省运”主题，精心构建“全域覆盖、四季不断”的赛事体系。成功承办了省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气排球、门球、羽毛球比赛、江苏省风筝精英赛、九九重阳江苏启动仪式等 60 余项省级赛事活动，赛事组织水平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城市影响力显著提升。常态化办好全民健身日、老年人体育节、九九重阳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耕“草根体育”领域，培育了大众体育联赛“三大球”“村 BA”“村超联赛”等深受大众喜爱的群体性赛事。积极打造徐圩马拉松、刘志洲山山地自行车等赛事，以赛事为引擎，有效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每年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00 余场，让更多市民在家门口就能参与到体育赛事中来，进一步扩大了全民健身覆盖面。

四是优化指导服务，畅通科学健身最后一公里。不断优化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满足群众对科学健身的需求。在队伍建设方面，打造“培训—考核—激励”全链条管理机制，分层分类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培育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2.1 万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5 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行动，围绕学雷锋纪念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基层和群众，每年开展“你点我送”科学健身指导活动 60 余场，覆盖人群达 10 万人次。深化体卫融合，建成各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 10 个，其中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2 个，市体育局与市中医院共建连云港市体育医院和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不断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每年为 5000 余人提供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开具个性化运动处方，并定期发布全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五是激活社会组织，激发全民健身新动能。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运营”双轮驱动模式，做实做强各级体育总会，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覆盖。大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全市现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649 家。加强体育社团党建引领，聘请党建指导员深入协会开展党建工作指导，促进体育社团依法规范运作。目前，市级体育协会党建工作覆盖率达 100%，市级体育协会党组织（支部）覆盖率达 80%以上。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纽带作用，激发体育社团活力，举办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年由体育社会组织发起的、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达 800 项次以上，参与人数超过 100 万人次，积极助力基层治理和社会和谐。

六是深化产业融合，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持续促进体育消费，积极倡导“跟着赛事去旅行”，成功举办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江苏东海站）、全国风筝邀请赛等活动，打造亚洲杯暨“一带一路”铁人三项赛、海陵湖龙舟赛等品牌赛事，推动“村乒”“村BA”等大众喜闻乐见的“草根”赛事，引导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赛事拉动消费效应日趋明显。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实力，全市共有体育类机构 1074 家，体育产业总量达 217 亿元，体育产业从业人数达 10 万人以上，人均消费超过 2000 元。近三年获得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950 万元，扶持 13 个体育产业项目。海州区成功入选首批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探秘西游圣境”山海相拥休闲文体之旅被评为长三角地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为长三角地区体育领域领军企业，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被评为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天马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七是聚焦青少群体，筑牢全民健身根基。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制定《关于体育后备人才入学和培养的实施细则》，形成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体育后备人才入学培养长效机制。深入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推进“名校办名队”“名队进名校”融合发展。按“生生有项目，生生在团队、生生爱运动”的要求，推动学校体育俱乐部建设，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全市 408 所中小学校体育俱乐部（社团）覆盖率达 100%。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打造“市长杯”校园足球、篮球等品牌赛事；组织“奔跑吧 少年”健身主题活动、快乐体操、趣味田径、少儿体适能等多样化体育活动，实施快乐幼儿体育工程，全市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不断夯实青少年身体健康基础。

八是推进数字赋能，提升全民健身质效。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智能化水平，开发“运动连云港”智慧服务平台，接入“我的连云港”，逐步解决当前群众“到哪里健身、如何健身”等问题以及智慧赋能 2026 年第二十一届省运会。依托省局相关平台，完善室外健身设施器材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室外健身器材“一站一码”“一物一码”，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报修，不断健全室外健身场地设施“建管用”闭环维护长效机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按照《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东海、灌云、灌南、赣榆公共体育场馆均安装客流系统，不断提升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

##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保障来源单一。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中的经费不能完全满足需求，部分乡镇街道没有来自上级拨款或本级安排的体育专项经费，村社区基本没有上级拨款或本级安排的体育专项经费，体育事业发展主要依靠体彩公益金，部分县区体彩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工作份额较少。

二是场地共享开放不畅。我市特别是市区有一定规模的体育公园、健身广场数量

较少，无法满足群众逐渐增长的健身需求，亟待学校及机关单位、国有企业等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但受制于安全和经费保障以及场地条件等因素，对社会开放难度较大。

三是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不强。部分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不够规范，缺乏专业的管理人才和运营经验。同时由于资金来源有限，制约了组织的发展和活动的开展，未能充分发挥其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作用。

### 三、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举措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决策部署，以服务港城人民高品质生活为导向，围绕“设施提质、活动赋能、深化融合、科学引领、机制创新”五大内容，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特色鲜明、服务精准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协同保障效能。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本级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不低于60%，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以多元化投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构建“大体育”格局，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优化整合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避免浪费和重复建设。引导各相关部门树立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是完善场地设施服务功能。加大沿海沿山沿河沿路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投入，统筹体育场地设施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继续实施迎省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切实加强基层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努力落实居住小区场地设施建设标准，进一步推动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互联互通，持续推广“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夜间点亮”工程，加强足球场、灯光球场、智慧步道、智能健身路径等功能性场地设施建设供给。推进公园绿地嵌入式增加运动休闲场地设施，加大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力度。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行动等，鼓励社会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从小切口入手，推动体育领域“微改革”，使群众有需求、体育有服务可感可及。提升完善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提高农村“15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面。

三是提升体育场馆服务质量。结合筹备二十一届省运会任务，今年拟投资10亿元新建改建25个体育场馆，预计6月底前全部完成，新建方案一方面满足竞技体育赛事要求，同时也考虑到赛后满足全民健身和场馆运营的需要。继续指导全市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不断提升体育场馆智慧化水平，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军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优惠服务。加大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力度，严格按照《关

于全面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要求，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场地设施要符合对社会开放标准，已建成学校要逐步解决开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诸如安全管理、设施维护等问题，为开放创造有利条件，力争到“十五五”末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数达到 80%。努力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街道社区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

四是构建赛事活动多样化格局。健全“覆盖全市、贯通城乡、区域联动、特色鲜明、线上线下”的群众性赛事活动。紧扣“我要上省运”“全民健身日”“社区运动会”等主题，广泛开展“三大球”、广场舞、健身秧歌、健身气功、太极拳等大众体育联赛，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以城市足球联赛为契机，大力发展足球运动，充分利用我市足球专业运动员、教练员资源，打造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不断壮大足球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覆盖不同年龄、不同人群的大众体育联赛足球比赛，为社会各界足球爱好者提供交流展示的舞台。围绕活力动感城市和山海体育休闲城市建设，培育连岛铁人三项、花果山山地越野、海州湾帆船帆板、锦屏山空中滑翔、海陵湖龙舟、徐圩马拉松、刘志洲山山地自行车等特色品牌赛事，全方位提升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健身热情，带动更多人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

五是促进体育消费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消费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体育+”多元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扩容提质。充分挖掘连云港市的山海资源和西游文化内涵，以户外运动目的地创建拓展体育消费空间载体，推动建设连岛—海上云台山“滨海运动活力区”、花果山“沉浸式山地运动探险区”、锦屏山“低空运动综合休闲区”，打造国家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持续办好山海特色赛事活动，将赛事活动带来的“流量”转换为经济发展的“增量”。积极争取举办更多省级以上品牌赛事，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推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服务供给，以经营主体多元化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健身工作室、体育培训机构等。以省运会为契机，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参与产品供给，促进全市体育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协同发展。

六是扩大科学健身指导覆盖面。做实做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方式，优化人员结构，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常态化、服务规范化、队伍年轻化。拓展科学健身指导新渠道，邀请体育健身专家、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健身达人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和“你点我送”健身指导活动。深化体卫融合，依托省市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辐射功能，支持指导县区乡镇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充分发挥“运动连云港”小程序作用，为市民“去哪儿健身”“如何健身”等提供服务指引。利用融媒体在社交平台大力推广普及科学健身，让广大群众随时随地想健身、能健身、爱健身，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市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安排，4 月下旬以来，我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围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开展了一系列视察调研。常委会副主任高美峰同志带队到市体育中心、市开放大学及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连云区等地，实地了解全民健身促进工作开展情况、2026 年第 21 届江苏省运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场馆建设、运动员训练等筹备情况。委托东海县、赣榆区人大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力求将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摸清摸透。6 月 12 日，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市体育、财政、教育、自然资源、住建、文广旅等 10 家单位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汇报。我委对座谈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和难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促进工作，紧盯体育强市目标，以筹备省运会为契机，出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并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扎实推进场馆、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全民健身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坚持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并投用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中心等一批大体量、高标准的体育场所，涵盖综合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馆等多种类型，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在保障群众健身需求的同时，也为省运会在我市顺利举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合理利用城区边角地、街头绿地、城市公园、河道两岸等，打造群众“家门口”健身场所，建成城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农村“15 分钟生活健身圈”，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覆盖率和半径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大力推进旅游景区健身设施建设，实现全市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健身设施全覆盖，广大市民健身环境不断优化。

（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围绕“迎省运”主题，积极构建“全域覆盖、四季不断”的赛事体系。开展“赛事进社区”、海州半程马拉松、“三大球”比赛等 400 余场次。各县区立足自身实际，举办自行车赛、半程马拉松、农民趣味运动会、乡村乒乓球联赛、“重阳敬老，登高祈福”登山活动等。通过举办一系列具有港城特色、规模较

大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广大市民的健康意识、健身热情不断增强，全市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4.2%以上。

（三）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局面初步形成。通过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打造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等举措，促进体育产业做大做强。全市体育产业门类逐步健全，重点企业不断壮大，已有体育类机构 1074 家，体育产业总产出规模达 217 亿元，形成以装备制造为支撑、体育场馆设施为载体、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用品生产销售等多种业态协调发展局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体育项目和文旅项目相融合，促进消费经济提质扩容，取得了良好综合效益。

（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持续提升。分层分类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不断壮大。深化体卫融合，推动四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市中医院获评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 93.5%，居全省第二。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开发“运动连云港”智慧平台，实现全市体育公园“一图知晓”、场馆预约“一键提交”，健身器材“一码报修”，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健身设施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多元化、高品质化发展，现有体育场地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的问题日益凸显，难以满足市民日益增长且多元化的日常健身需求。设施资源在区域间（新老城区、城乡之间）配置不均衡问题突出。部分老旧小区、偏远镇村健身设施陈旧、类型单一，更新不及时。部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使用强度高，管理维护不到位，影响设施使用体验和寿命。学校以及部分国有单位的体育场地出于安全、维护等方面的原因，对外开放比例偏低。

（二）资金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全民健身事业资金主要依赖上级拨款和体彩公益金，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单一，有限的资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础设施的更新升级、大型赛事活动的举办规模以及全民健身服务质量的提升。有的基层部门反映，体彩公益金未完全使用到全民健身事业当中。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领域的举措还需进一步强化，相关财税、金融、土地等配套支持政策有待完善和落实。

（三）体育产业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快。虽然去年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值同比有一定增长，但是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体量依然偏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品牌和龙头企业偏少，多数体育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足。体育、文旅、康养等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针对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育用品和设施研发、赛事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力度还需加大。

（四）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政府购买服务较少，存在“空壳化”、运行不规范、活力不足等情况。全民健身领域人才队伍

相对不足，特别是赛事指导、健身指导等方面专业人才短缺，无法满足广大群众对科学健身指导的多样化需求，需要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部分农村初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师资不足，影响了体育课程全面实施。

### 三、工作建议

推进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是建设体育强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创新思路举措，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一）强化规划引领，提升设施网络管理能力。全面开展城乡体育健身设施排查，合理优化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推动城乡体育健身资源均衡配置。加大对城区老旧小区和偏远镇村健身资源的倾斜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并健全设施日常管护机制，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数字智能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强化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探索建立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学校、国有单位体育场馆、场地安全、有序、逐步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加大无障碍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营造包容友好的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强化监督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投入及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规范体彩公益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体彩公益金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用于全民健身领域，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拓宽全民健身的投融资渠道，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财税、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入全民健身事业。

（三）强化主体培育，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活力。以市场化改革为突破口，以产业融合为着力点，推动体育产业向专业化、集群化、国际化方向迈进。深入挖掘我市山、岛、海、城等资源优势，学习借鉴苏超联赛成功经验，打造一批具有港城特色的体育健身赛事、休闲旅游线路、康养基地等项目，促进体育和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着力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四）强化扶持引导，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规范引导和有效监管，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覆盖。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使用和激励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加强与高校、专业机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养体育赛事组织、产业运营、科学健身指导等专业人才。注重在社区（村）发掘和培养一批热心体育、具备组织能力的健身带头人，壮大基层志愿者队伍。采取“进、转、聘”等多种方式，提高偏远地区初中、小

学专职体育教师配置比例，确保中小学校体育活动高质量开展。

（五）强化协同联动，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效。全民健身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量大。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聚焦规划引领、土地供给、资金投入、人才支撑和安全保障等关键要素，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引导，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终身健身理念，着力营造全民健身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 关于《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5年6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5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孔雀沟景区、唐王湖房车营地、海州湾之星voco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赣榆区、海州区的文旅融合发展情况；听取了市政府及市文广旅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研究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延伸检查报告。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成效

《条例》自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上下协同发力，多措并举推动《条例》落实，在优化旅游发展规划、推进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强旅游行业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市旅游业呈现出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24年，全市共接待游客5586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1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62%、8.01%。

(一)加强组织统筹，政策保障体系初步形成。一是高位统筹调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市旅游委员会全体会议，从全局高度谋划推进旅游发展。市、县(区)政府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编制《连云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连云港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若干措施、市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和文件，持续强化政策保障和规划引领。三是健全协调机制。成立市旅游委员会，从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全市旅游工作，综合协调、定期会办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提升清单并跟踪督办到位，形成了文旅、公安、市场、交通、城管、卫健等部门齐抓共管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

（二）培育旅游业态，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一是突出项目带动。推动组建市级文旅投资集团，将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考核体系。2021年以来，共281个项目纳入市重点文旅项目库，累计完成投资296亿元，秦山岛二期、渔湾欢乐城、军事主题馆、鹿萌萌乐园等一批项目相继建成投运，花果山索道、海州动物园搬迁、石梁河水库文旅开发有序推进，涌现出盐河巷、跨海大桥、羊窝头、宿城唐王湖、桃花涧等一批网红旅游打卡点。二是丰富产品供给。深入挖掘西游文化，开设西游书场，打造国内首部AI微短剧《美猴王》，创排大型旅游演艺与民族器乐剧《乐见西游》、儿童剧《寻找花果山》。开展非遗进景区、进街区，以及“博物知旅”“连博成时”博物馆之夜等系列活动和盐河水韵国潮夜演等夜游项目，年均达300余场次。推出自驾游、研学游、工业游、乡村游、文化游、“山海晶”主题游等精品旅游线路，连岛音乐节、连云港之夏演唱会等成为旅游演艺经济新增长点。三是大力发展海洋旅游。实施西连岛综合开发、海州湾之星等涉海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开通秦山岛至连岛的海上旅游定制公交，联合十部门出台《连云港市海上旅游休闲船舶管理办法（试行）》，有效破解小型海上旅游休闲船舶发展瓶颈和管理难题。推动复航国际邮轮航线，获批邮轮入境15天免签和过境240小时免签城市，推出访古探幽、西游祈福、晶泉康养等入境精品线路，入境游旅行团抵连观光旅游大幅提升。

（三）强化要素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高。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连云港市文化旅游总入口”，集成旅游停车智慧一张网，火车站至花果山、连岛等主要景区旅游直通车常态化运营，实施旅游年票智慧化入园系统升级。加强旅游景区旅游厕所、停车场、自驾车营地、旅游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二是加强旅游推广。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连云港文化交流推广活动，打造“江苏女子民乐团”对外交流名片，在俄罗斯、澳洲、日本、韩国、马来西亚以及港澳地区设立连云港城市推广中心。推出连云港新版城市宣传片，实施“连云港 花果山号”高铁冠名宣传和“连云港号”航空西游文化城市宣传。三是做好流量转化。通过“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引流，组织抖音话题挑战活动，开展城市推荐官评选，强化与城市足球联赛、铁人三项赛、马拉松等体育赛事联动，将网络流量转化为文旅消费动能。

（四）规范市场监管，旅游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一是健全监管机制。制定《条例》涉及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建立节假日旅游应急响应和假日旅游市场调度机制，设立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专班、假日旅游投诉工作专班，全市文旅领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游客满意度位于全省“满意”城市行列。二是规范市场秩序。开展旅游包车、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发布旅游市场规范经营、假日旅游安全提醒和涉旅典型案例，加大文旅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着力营造规范公平的文旅市场环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定位与落地执行还存在差距。尽管《条例》明确了旅游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定位，但部分地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仍不够深入，对其战略性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定位认识不足，对旅游业的扶持力度有待加大，区域间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对旅游资源的挖掘与利用还不足。特色文化体现度不够，对水晶文化、西游文化、山海文化、淮盐文化等特色文化的挖掘、包装和利用还不充分，文旅精品不多，市场竞争力不强。全市文旅项目数量较少，多数分布在附加值较低、科技含量不高的行业，缺乏大型文旅投融资平台，整体创新能力弱，规模化、特色化不够，部分已列入计划的重点项目推进较慢。旅游资源整合力度不够，仍然存在低水平、同质化现象，与《条例》“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集约化水平”要求不符。

（三）服务质效与消费需求还不够匹配。与游客对文旅消费的便利程度和舒适感的消费需求相比，我市个性化、定制化、特色化的文化旅游产品服务体系 and 沉浸式新型文旅消费的供应链体系还不健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中缺少拉动二次消费的旅游文创、互动体验等产品。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旅游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整治规范，旅游旺季还存在车辆停放、餐饮服务、品质住宿等供给不足等问题。

（四）优质复合型文旅人才短缺。《条例》要求“应当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型旅游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旅游专业建设”，但目前我市文旅行业产教融合机制还不完善，文旅相关专业设置、培养目标与行业标准、企业需求对接不够紧密，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慢、引进难、流失快，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有旅游项目的发展质量。

## 三、改进建议

（一）加大宣传普及力度，进一步推动《条例》深入实施。各级政府要把《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法律实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在抓好政府及旅游主管部门学习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相关部门宣传学习的力度。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依法经营培训，使其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容，牢固树立尊法守法意识。注重旅游法律法规宣传的广泛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条例》的知晓率和普及率，在全社会形成“依法治旅、依法兴旅、文明旅游”的理念，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支持。科学编制“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完善以发展规划为指导、总体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重点的旅游规划体系，做到全地域布局、全要素联动、全产业对接，将《条例》贯彻落实融入旅游发展各领域。持续加大政策支持，按《条例》要求制定完善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土地、金融等产业扶持政策，特别是对列入省级和市级重点的项目，建立协调保障机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根据旅游业发展的新趋势和人才的新需求，加强重点

人才、实用性人才和紧缺性人才培养，优化旅游人才结构，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开展精准招商，吸引头部文旅企业在连设立功能性总部或区域中心。加强产业项目储备、管理和服务，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文旅项目，推进花果山索道、市博物馆展陈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拓展新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旅游业发展活力。深度挖掘山水生态、历史人文等特色文化，丰富文化内涵，设计开发富有地方特色、适宜市场和游客喜爱的文旅融合项目产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各区域文旅项目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打造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全面提升现有景区品质，带动周边旅游新景观的开发和餐饮住宿业的发展。加快传统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文旅产业，促进新业态不断涌现，进一步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智能化建设，围绕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智慧旅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智能化手段精准把握旅游消费潜在需求，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智能化、个性化的旅游服务。完善城市及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游客的评价为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加强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推进旅游标识系统建设，统筹旅游区域安全防护、紧急救援、气象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评估，对服务质量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曝光和处罚，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 收支及平衡情况

全市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1%（见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见表 3）。

市本级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3%（见表 6），加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341.9 亿元（见表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较上年增长 15.6%（见表 7），加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国债转贷资金结余、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341.9 亿元（见表 8）。

经人大批准，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156.0 亿元，后因上级转移支付减少等原因，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调整预算数为 153.8 亿元。

功能区情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见表 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见表 37）；徐圩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见表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见表 51）；云台山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元（见表 64），完成调整预算的 8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见表 65）。

#### 2.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市区转移支付 114.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8.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5.7 亿元（见表 8）。市对下转移支付 119.7 亿元（包含上级资金与市本级资金），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3.2 亿元（全部为上级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6.5 亿元（上级资金 34.2 亿元，本级资金 12.3 亿元）。

###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2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465 万元，全部用于防汛支出，并转列相关科目（见表 7）。

###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结转 4.5 亿元，当年使用 3.1 亿元，年末结转 1.4 亿元（见表 8）。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7.0%（见表 16）；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7%（见表 17）。

市本级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较上年减少 4.1%，加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收入总计 277.2 亿元（见表 20）；政府性基金支出 7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9%，较上年减少 9.5%，加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77.2 亿元（见表 21）。

经人大批准，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81.4 亿元，后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原因，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调整预算数为 96.9 亿元。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1.3%（见表 43），政府性基金支出 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5%（见表 44）；徐圩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政府性基金支出 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见表 58）。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1.5%（见表 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4%（见表 27）。

市本级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7%，较上年增长 3.1%，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4.9 亿元（见表 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3.8%，较上年减少 58.1%，加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4.9 亿元（见表 30）。

经人大批准，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2.0 亿元，后因部分资金未达支付节点等原因，在总决算编制过程中，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调整预算数为 1.8 亿元。

功能区情况：徐圩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见表 60）；支出 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3%（见表 61）。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基金预决算由省统一编制，不在本报告中反映。

全市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见表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3%（见表 32）。

市本级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较上年增长 5.5%（见表 3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医保实行市级统筹，支出含市本级和各县区），较上年增长 5.6%（见表 34）。本年收支结余 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0 亿元。

功能区情况：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 亿元（见表 48），支出 1.1 亿元（见表 49），年末滚存结余 1.0 亿元；徐圩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5 亿元（见表 62），支出 0.5 亿元（见表 63），年末滚存结余 0.6 亿元；云台山景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6 亿元（见表 76），支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 亿元。

####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0.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3.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5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84.5 亿元（见表 78）。

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8.5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6 亿元（见表 78）。

#### （六）部门决算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显示，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17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 亿元，政府性基金 13.3 亿元，其他资金 69.0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8 亿元；支出合计 172.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 亿元，项目支出 82.4 亿元，年末结余结转 3.5 亿元（见表 35）。

### 二、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效果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紧扣“巩固增效”年度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培植财源、统筹资金，落实政策、深化改革，为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扛起了财政担当。

（一）强化收入统筹，高站位筑牢财政平衡底线。全市各级财政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着力应对复杂局面，多渠道、高质量筹集财政收入，通过提升收入质量、积极向上争取、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促进我市财政可持续。

一是促进财政收入稳健运行。强化与发改、人行、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财

税、经济等方面数据的互通共享，定期对经济形势和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加强财税部门联动，按月对税收收入进行摸底，合力研究挖掘税收增长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有效提高收入组织工作的精准性和主动性。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1 亿元，增长 12.1%，收入增幅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税收占比 72.9%，居全省第 9 位。对土地收入进行及时动态分析，加大组织调度力度。全市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65.5 亿元。

**二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按照省财政各项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保障责任。足额安排中央、省统一制定政策的基本民生支出以及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项目的支出。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 29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8.8%，全部足额安排保障。

**三是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市政府印发 2024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分解表，明确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任务清单，全年纳入考核范围的项目资金争取总额 51.2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3 亿元，较 2024 年计划争取金额增加 15 亿元。

**（二）强化政策驱动，高标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各级财政部门系统谋划财政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促进经济明显回升，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全年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3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0.4 亿元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9.9 亿元，支持连宿高速公路、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等 133 个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发挥“两新”资金促消费作用，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全市汽车以旧换新共提交申请 1.8 万笔、补贴金额 2.5 亿元，拉动汽车消费 23.4 亿元，家电置换更新交易笔数 10.4 万笔、成交金额 4.3 亿元。

**二是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为 1.7 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 8460 万元；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2024 年全市为 4 万家单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3.2 亿元。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市直统筹本级和上级就业专项资金 2.6 亿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全年减征企业社保费 4.4 亿元。市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2.8 亿元，惠及灵活就业人员 6.3 万人、单位 265 家。

**三是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出台《连云港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 年）》，更好推动连云港市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落地落实，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以免申直达方式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拨付省市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185 万元，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发放信保基金项下产品 71.1 亿元，基金池放大 18.6 倍，惠及近 1700 户企业和 7505 名创业者。

（三）紧扣发展脉搏，高质量激活经济发展动能。以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支撑，以推动重点区域功能提升为牵引，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活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技术改造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

**一是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围绕 10 条重点产业链、52 个细分链条，制定企业需求清单和人才供给清单，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直评机制，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企业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联合体建设，“连云港绿色化工产教联合体”入选省级首批市域产教联合体，为石化等产业引进培育紧缺人才近 6000 名。依托“中华药港”产才综合体，集聚省原创药创新中心等 8 个项目、近 600 名产业人才入驻，康缘药业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坚持“双招双引”同步招才。创新出台“双招双引”八条措施，建立“741+N”招才网络体系，建立引才专员制度，把人才工作“嵌入”项目招引全过程，2024 年新招引高层次人才近 3000 名。

**二是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市财政拨付 6000 余万元，支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配套等政策兑现。拨付近 6000 万元，支持深海技术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和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拨付 8898 万元，支持智改数转、智能制造和“专精特新”发展。大力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等 63 项政策纳入免申即享范围。兑现 2024 年度新医药、新材料类项目奖补资金 9000 万元。

**三是促进城乡融合区域联动。**争取近 10 亿元支持公路桥梁建设和养护、运输结构调整及绿色出行等，推动我市交通运输事业提档升级。筹措上级补助 2.4 亿元加快推进宿连航道整治工程二期连云港段建设，支持打造“水运江苏”连云港样板。筹措 3.5 亿元，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筹集 1.7 亿元，用于推进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等项目建设，助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筹集 14 亿元，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连岛国家级中心渔港等建设，支持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 25.8 万亩，改造农村户厕 13.1 万户，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省要求。

（四）聚焦民生福祉，高水平优化社会民生服务。始终坚持“财力一分增长、民生一分改善”，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4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483.2 亿元，增长 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

**一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投入 3500 万元推动适老化改造、助餐点和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拨付 4600 万元资金落实社会救助、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政策，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逾 2 亿元。全市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8.5 亿元，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惠及 27 万人次。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拨付 1.4 亿元支持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惠及 33.4 万人。

**二是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全市教育支出 10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7.2%，财政投入占比最高，有效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拨付市直属学校校园维修改造资金和教育装备补助资金共计 4500 万元。拨付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 3800 万元，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等高质量发展。拨付补助 7500 万元，助力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功创建师范类本科院校，成为我市第一所市属本科院校。

**三是巩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3 元，全市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 亿元，拨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6 亿元，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双提升”，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更好地适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全年统筹拨付资金 3853 万元，助力 2.3 万名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支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任务。下达资金 5.1 亿元用于统筹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工作，大力支持医疗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修改完善市级文化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制定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激励措施，进一步引导我市文化产业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拨付 2540 万元支持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平稳运营。拨付 6000 万元完善市区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提高全民健身发展水平。

（五）整合财政资源，高效能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推进，全市各级财政凝心聚力、勇挑重担，着力抓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以财政资源整合集聚、支出结构调整优化、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有效应对财政收支矛盾。

**一是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印发《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100 家预算单位安排数较上年下降，占单位总数超 30%，代编项目支出下降 10.5%、部门项目支出增长 36.3%，进一步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统筹公积金增值收益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较上年增加 1.1 亿元，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统一规划课题研究、信息化维护建设等经费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共性类经费管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信息化项目支出标准。

**二是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在全省率先开展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形成资产清查报告、资产处置清单、问题资产清单即“一报告两清单制”。至 2024 年末，全市资产清查利用共实现价值转换 1178.3 亿元、缴库 88.3 亿元。

**三是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好地用在“刀刃上”，大力压减各类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7.5 亿元，压减比例超 10%。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对行政、参公及全额保障事业单位被审计或财政监督发现的未编入预算的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市级统筹使用。

**四是强化法治财政建设。**创建“三个一”（注：即一套规程控操作、一个标准定评价、一支队伍保落实）全省法治财政单项创新示范项目，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连续 13 年获评全省先进，2024 年我市财政法治工作获财政部条法司充分肯定并研究推介。“悟空说注册会计师法”动漫获中注协一等奖和最佳创意奖。

（六）守牢安全底线，高要求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基层财政安全运行防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债务监管体系。

**一是做好债务率压降及化解隐性债务工作。**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4.4 亿元，其中本金 80.4 亿元，利息 24 亿元。积极推进政府债券置换隐债工作，我市获得 100.5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各相关主体，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化债压力。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积极压降总量控压成本，我市平台公司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平均成本降至 3% 以下。提前谋划年度政府性债务率管控，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土地调度，全年、全市、全域未出现债务风险等级提高情况，完成省债务率管控要求。

**二是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稳增长、促投资的带动作用。**2024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0.03 亿元，其中市区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18.12 亿元，三县发行 11.91 亿元。有力支持了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等 50 余个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项目支撑和资金保障。

**三是债务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认真梳理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等数据并纳入系统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全覆盖债务监管体系。落实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债务化解、风险预警监测等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 三、落实市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全市各级财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预算。厘清政府支出保障范围，市场机制能够自发调节的领域原则上取消预算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更多采取免申即享、公平普惠的市场化方式。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事项属性重新划分为五类：防范化解风险事项、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扶持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其他项目。明确支出预算安排顺序，原则上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等依次安排预算。

（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研究出台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实施意见，全面

梳理财政支出领域的政策和项目，做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评价结果通报机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让绩效评价“长牙带刺”。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挂钩机制落到实处。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强化债券项目管理，坚持用好管好政府债券资金，抢抓政策机遇，用好专项债置换政策，力争置换更多隐性债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化债压力。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坚决防止前清后欠、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同时加大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力度，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严防国有企业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

（四）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保”各项要求，对 9 个县区（板块）“三保”工作开展实地督导，出台我市基层“三保”协同工作实施方案，实时监督基层“三保”的拨付数据，对可能存在的“三保”支出保障风险，做到有措施、能应对，切实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主动性，兜牢全市“三保”底线。强化库款保障，2024 年市直调拨库款 144 亿元，覆盖各区 105 亿元“三保”支出。

（五）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密切关注地方税改革，重点关注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新的地方税种等，及时做好我市税基调查与研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多样性与稳定性，提高财政自主性。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改革任务，完善市区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增强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提高区级财力统筹能力。研究完善转移支付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多增多奖励、高质更受益、激励壮财源、约束促自立”的财政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基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精准优化财政支出，积极提升资金效能，全力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本次常委会之前，对《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初步审查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情况，对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市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动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生效，着力强化财务管理，深挖财政增收潜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较好的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审计部门能够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部门重点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市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相关领域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债务还本付息和“三保”压力较大，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预算约束力有待增强，财政体制改革要持续深化，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仍需进一步发挥。需要在今后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针对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储备，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强化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指导，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强化收入

征管，加强财税协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各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加大力度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

**二是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增收潜力。有针对性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大对科技创新、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与保障作用，助推我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增加可用财力。

**三是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梳理到期政府债券情况，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债务风险防范评估和预警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控制经营性债务过快增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是不断增强审计监督质效。**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管理性问题，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人大财经监督、财会监督联动力度，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深挖财政收入潜力，统筹盘活各类资源，强化节支降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1 亿元，同比增长 12.1%。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市城建控股集团等 4 家市属国企获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市级非刚性支出比例超 10%，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债务化解等重点支出。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大财政贴息政策普惠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促成 6 个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1.95 亿元，拉动全市汽车消费额 23.4 亿元、家电成交额 4.26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下达专项资金 8898 万元支持智改数转、智能制造和“专精特新”发展，推动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加强对教育、医疗、社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2024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483.2 亿元，同比增长 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减征企业社保费 4.4 亿元。持续推进教育发展，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完成适老化改造 3000 余户，新建助餐点 100 个、普惠托育机构 20 家。

——审计整改落实成效显著。持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

审计整改工作格局，一体推进揭示问题的“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的“下半篇文章”。2024年以来，提请市领导对审计整改滞后的3个县区进行约谈，开展现场督查7次，发出整改督办函8份，推动解决整改难点问题30余个。截至目前，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77个问题中，74个问题已整改到位，3个问题正在按照整改计划有序推进整改，整改问题金额39.98亿元，促进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7项。

###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和三个功能板块（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从审计情况看，2024年市级财政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点领域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决算草案填报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1. 部分重点支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性不强。2023年，连云港市政府投资基金、海洋产业经济发展资金两项重点支出分别安排预算3亿元、1亿元，因项目储备不足、资金申请门槛较高等原因，执行率分别为41.86%、12.49%；2024年，市财政局继续为上述项目分别安排预算1.18亿元、1亿元，执行率分别为39.88%、0.42%，预算安排未与预算执行、绩效情况有效衔接。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编制占比高。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18.31亿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达79.42%，其中：市财政局代编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9.46亿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达98.06%。

3. 部分不动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2024年，因市财政局未对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审批、备案信息与相关资产主管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市公积金中心等3家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收入115.9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截至2024年末，上述相关出租收入已缴入财政专户。

4. 预算约束性不足，执行中部分预算调剂频繁。2024年，因部分预算单位年初预算经济科目、功能科目编制不准确，在总预算金额未变情况下，6家单位预算调剂次数在10-20次之间，3家单位预算调剂次数在20-30次之间，3家单位预算调剂次数在30—60次之间。

#### （二）三个功能板块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调整不规范。2024年，徐圩新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云台山景区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云台山景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92亿元，支出1.67亿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8901万元，未按预算调整程序上报审批。

2. 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截至2024年末，三个功能板块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有169项指标未在收到后30日内下达至用款部门和单位，指标金额合计2.07亿元。截至2025年4月末，上述资金仍有1230.11万元未下达。

3. 部分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截至 2024 年末,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以前年度非税收入、机构规费、土地款等合计 3.96 亿元未及时清理,长期滞留在非税财政专户作为暂存款核算;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三年以上暂付款 762.33 万元未及时清理。

4.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截至 2024 年末,市开发区继续沿用其 2023 年出台的 3 个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其中部分条款已与现行制度要求不符,未根据上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变化及时更新。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 (一) 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在对市级预算单位电子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基础上,重点对 21 家单位开展现场审计核查,同时融合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和信创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抽查的 21 家单位能够较好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总体支出较上年分别下降 18.69%、9.37%、6.1%。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超预算列支经费。民盟市委、海州生态环境局等 7 家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三公两费”,涉及资金 41.74 万元。

2. 公务用车未定点租赁、维修。市农科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等 9 家单位公务用车未在定点单位租赁和维修,涉及费用 13.34 万元。

3. 国有资产未及时入账。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民进市委等 11 家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及时入账,涉及资产原值 876.65 万元。

### (二) 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收支审计方面

对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立东方医院、新海高级中学和连云港高级中学 2021 至 2023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市医疗保障局 2022 至 2024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收支管理不规范。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罚没收入 419.62 万元,未按非税收入管理要求上缴国库;新海高级中学未足额提取校内家庭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11.7 万元;市医疗保障局未履行会计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会计记账与审核为同一人。

2. 违规列支人员经费。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向借用的 12 名船闸管理所人员发放年休假补贴 5.64 万元。

3.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连云港高级中学未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食堂内部控制制度;市立东方医院出租 4 套房产未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涉及面积 381.06 平方米。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围绕民生福利政策落实、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稳外资稳外贸等重点内容，开展了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 （一）养老保险基金审计

对全市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强化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在提升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推进职业年金做实等方面取得实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沉淀资金未及时清理、清退。截至 2024 年末，全市有 55 名死亡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共计 98.1 万元沉淀 1 年以上；有 3718 名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账户余额共计 476.02 万元未清退。

2. 重复发放丧葬费补助。2022 年，因部门间死亡人员信息共享不及时，赣榆区人社局、灌云县人社局在向 10 名参保人员遗属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后，又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补助共计 5.89 万元。

####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全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各项政策，有效发挥救助福利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困难学生资助不到位。2023 年，因未有效衔接更新资助政策，灌南县对部分困难学生资助未达规定标准，少发放 37 名低保家庭中小学生学习生活补助 1.1 万元；未免除 7 名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学生和 1 名农村低保家庭学生高中阶段学杂费 0.64 万元。

2. 养老服务政策执行不严。2021 年至 2023 年，海州区有 28 次适老化改造的保障对象小于 60 周岁，涉及改造资金 8.52 万元；东海县、赣榆区因死亡人员信息共享不及时，向 30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尊老金 1.11 万元；东海县、灌云县等 7 个县区和功能板块有 1400 名 80 岁以上老人未享受尊老金。

3. 救助物资管理不规范。2021 年至 2023 年，市救助站、市福利中心救助物资台账登记与仓库保管未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市福利中心未定期盘点救助物资，有 231 件救助物资未登记入库，账实不符。

#### （三）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

对全市 2021 年至 2023 年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聚力抓链条强集群，贯彻“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高质量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助推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智改数转”诊断服务管理不到位。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市工信局尚未制定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按合同约定支

付相关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费，涉及金额 570.68 万元。

2. 未开展绩效评价。2021 年至 2023 年，市工信局未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四）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省审计厅组织对我市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指标突破监管要求。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各期末，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6.11%、76.15%、76.15%，均超 50% 的监管上限；江苏新海连商业保理公司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达 66.81%、55.65%、96.82%，均超 40% 的监管上限。

2. 主管部门对金融企业的监管不到位。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未制定融资租赁机构现场监管制度，未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分类监管制度，对评级较低的 17 家金融企业未按评级结果实施更严格的监管。

3.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充分发挥便利作用。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我市共出台 3 个政策性金融产品，其中 2 个未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连云港子平台上线，企业获取相关金融产品信息不易，部分产品绩效不高。

#### （五）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对全市 2021 年至 2023 年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水平开放、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在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方面取得实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库。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市商务局未建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每年从收到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到确定具体的支持项目需近 6 个月，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公平性审核不到位。2022 年、2023 年，市商务局制定《外贸稳中提质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提供证明材料申报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未参照省商务厅实行免申报补贴。两个年度全市分别有 6 家、5 家企业获省免申报分配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却未获市分配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 四、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管理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以及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开展了重点专项审计。

#### （一）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 6 家市属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市一院、市中医院等 6 家医院加强医药基础管理，完善医用耗材管理制度，优化医用设备配置，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健全中药饮片采购制度。2021 年至 2023 年，6 家市属公立医院建立的中药采购等制度，未对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等作出明确要求，对中药饮片采购约束性不强，个别医院存在未经招标竞价、采购价格虚高等问题。

2.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监管不到位。2021 年至 2023 年，市一院未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费用较高的检查项目和明显不合理的检查行为未进行重点监控，未定期通报高值高频检查项目监控情况；市一院、市立东方医院未将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6 台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的适应证、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评估结果在院内公示。

#### （二）住房公积金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市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以及相关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落实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完善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等管理业务流程，促进了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把关不严。2021 年至 2023 年，有 562 人同时拥有 2 个有余额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有 6 个正常缴存账户开户时开户人未满 16 周岁；有 22 个已办理销户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仍然存在。

#### （三）海州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海州区 2022 年至 2024 年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海州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等决策部署，履行地方支出责任，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守牢保障粮食安全的底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挪用粮食补助资金。2020 年至 2021 年，新坝镇四里村集体土地种植粮食领取的秸秆还田、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共计 2.54 万元，被个别村干部挪作他用。

2. 滞留专项资金。2023 年 4 月，海州区农业农村局将 1 家民营企业退回的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资金 5.05 万元，以“其他专项收入”名义缴入并滞留在其非税收入账户，未按专项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 （四）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全市 9 家省级开发园区 2021 年至 2023 年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省级开发园区稳步发展，产业集聚效果凸显，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促进了区域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建立健全产业培育、扶持等相关机制。连云经济开发区、灌南经济开发区等 7 家园区未建立人才培养、引进、合作机制，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等 3 家园区未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制定出台主导产业扶持政策和资金扶持政策。

2. 部分招引中介费用使用质效低。灌云经济开发区和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中介公司均未按约定协助园区招引优质企业，2 家园区累计投入招引中介费用 834.51 万元，资金使用质效低。

3. 未严格推进区域评估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海经济开发区、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工作；灌云临港产业区未有效落实园区区域评估工作政策，由企业支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费用 230 万元。

4. 未定期清查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灌云临港产业区 30.79 万平方米房产资产未在账面核算；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 2 家园区的权属公司未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多计资产 5.14 亿元。

## 五、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对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校区项目、新建 8 万吨市级政府储备粮专库项目（以下简称市储粮专库项目）、连云港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市青少年体育中心项目）、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碱业公司搬迁项目）、连云港市河长制东盐河样板段（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以下简称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项目）、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河道治理及新建水库（徐圩新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徐圩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等 7 个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校区、市储粮专库等 3 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徐圩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碱业公司搬迁项目中的合成氨办公楼和联碱办公楼桩基工程先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后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程序倒置。

（二）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等 4 个项目多计项目建设成本共计 9820.87 万元，其中 3 个项目结算多计工程价款共计 79.33 万元。

（三）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碱业公司搬迁项目中的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市储粮专库项目未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管理；徐圩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中测绘单位汇总计算错误，多计脱盐面积 2.25 万平方米，涉及施工费用 19.01 万元。

（四）招投标管理不到位。市青少年体育中心项目在尚未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情况下，即对外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碱业公司搬迁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涉及金额 744.9 万元。

（五）项目验收不规范即投入使用。徐圩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市储粮专库项目未开展仓房气密性检测即投入使用。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控集团）2021 年至 2023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截至 2023 年末，市交控集团下属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龙门吊、挖掘机等固定资产有账无物，涉及账面价值 9746.89 万元；下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海鸥广场等 3 处房产 838.29 万元长期对外出租，未列为投资性房地产；下属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项已完工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240.57 万元。

（二）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市交控集团本部、下属连云港交通培训有限公司向职工发放安全生产奖励、先进个人奖励等时，未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应纳税所得额 233.84 万元。

（三）部分采购事项未公开招标。2021 年至 2023 年，市交控集团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8351.63 万元，其中：服务项目 5180.27 万元、工程项目 3171.36 万元。

（四）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截至 2023 年末，市交控集团未制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职工福利费管理等制度，未对 LNG 压力容器制造、海宏智能科技、善能生态等 3 个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后评价；市交控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下属公司未制定本企业直接管理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清单。

##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逐步降低代编规模，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和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二）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强化内控长效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管，落实落细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严格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利用高效。健全内控长效管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规范财政收支管理行为。

（三）统筹发展和民生保障，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专项资金支持和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提高招引项目质效，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风险管控，着力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和经济发展效益。推进部门间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

利用，强化民生资金审核协查，建立健全救助人员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完善低保救助、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常态化帮扶。

（四）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增强国资经营水平。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推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要审计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纪移交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正在积极落实整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跟踪督促，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市委确定的“冲刺决胜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强化使命担当，提升工作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作出审计新贡献！

附件：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2025 年 6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连云港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

#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草案）

（2025 年 6 月 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马伟连云港市审计局局长职务。